

腐败资产追回机制研究

林雪标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腐败资产追回机制 研究

林雪标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腐败资产追回机制研究/林雪标著.——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5615-3691-9

I. ①腐… II. ①林… III. ①贪污贿赂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4593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5.5 插页:2

字数:210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定价: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导论	(1)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1)
二、研究现状和文献综述	(3)
三、主要结构与内容	(6)
四、术语界定：腐败、资产、腐败资产、资产追回	(7)
 第一章 腐败资产追回机制的历史沿革	(14)
第一节 腐败资产跨境转移现象	(14)
第二节 腐败资产追回概况	(22)
一、国际范围内腐败资产追回情况	(22)
二、腐败资产追回的价值	(25)
三、腐败资产追回的途径	(26)
四、腐败资产追回的障碍	(30)
第三节 腐败资产追回机制的建立	(36)
一、建立腐败资产追回机制的过程	(37)
二、《反腐败公约》关于资产追回机制的规定	(42)
 第二章 预防和监测腐败资产的转移	(45)
第一节 预防洗钱的一般措施	(45)
一、腐败犯罪与洗钱	(46)
二、国际性公约及国外立法的相关规定	(49)

三、我国反洗钱预防腐败资产转移的措施	(51)
第二节 核实客户身份	(53)
一、客户身份识别	(53)
二、充分记录义务	(59)
三、对现金、票据跨境转移和汇款进行监管	(60)
第三节 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61)
一、金融机构强化审查义务	(61)
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63)
第四节 空壳银行	(71)
第五节 财产申报制度	(76)

第三章 直接追回机制

——境外民事诉讼追回腐败资产	(83)
第一节 境外民事诉讼追回腐败资产机制的 历史沿革及优缺点	(84)
一、境外民事诉讼追回腐败资产的历史沿革	(84)
二、境外民事诉讼追回腐败资产的优缺点	(86)
第二节 因腐败犯罪而提起民事确权诉讼	(88)
一、因腐败犯罪而提起民事确权诉讼的法律特征	(89)
二、因腐败犯罪提起民事确权诉讼的基本程序	(89)
三、因腐败犯罪提起民事确权诉讼的主要障碍	(91)
四、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与《反腐败公约》的差距	(96)
五、建立民事确权诉讼追回腐败资产的制度	(98)
第三节 因腐败犯罪提起民事侵权诉讼	(103)
一、因腐败犯罪提起民事侵权诉讼的公约性规定 及国外立法	(104)
二、国内外腐败犯罪损害赔偿的现状	(107)
三、腐败犯罪受害人的权利	(108)
四、通过民事侵权诉讼获得补偿或赔偿的机制	(109)

五、因腐败犯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10)
第四节 简易返还	(115)
一、简易返还的法律基础	(115)
二、有关没收时第三人合法权益保护的 公约性规定	(116)
三、有关没收时第三人合法权益保护的国外立法	(117)
四、简易返还的具体操作	(117)

第四章 间接追回机制

——通过没收的腐败资产追回	(119)
第一节 没收腐败资产的理论基础及基本类型	(121)
一、没收腐败资产的理论基础	(121)
二、没收腐败资产的基本类型	(122)
第二节 关于没收腐败资产的公约性规定	(124)
第三节 以刑事定罪为基础的没收 在腐败资产追回中的应用	(129)
一、以刑事定罪为基础的没收的基本类型	(129)
二、以刑事定罪为基础的没收的国外立法	(130)
三、以刑事定罪为基础的没收 在腐败资产追回中的具体应用	(133)
第四节 民事没收在腐败资产追回中的应用	(134)
一、国外关于民事没收的立法	(135)
二、民事没收的性质	(144)
三、民事没收在腐败资产追回中的具体应用	(147)
第五节 没收腐败资产的国际司法协助	(149)
一、没收腐败资产国际司法协助的公约性规定 及国外立法	(150)
二、承认与执行外国没收判决	(154)
三、没收腐败资产国际司法协助应注意事项	(156)

四、没收腐败资产国际司法协助存在的问题	(157)
第六节 我国的应对之策	(159)
一、我国通过没收追回腐败资产的司法实践	(159)
二、完善我国没收资产制度	(160)
三、建立承认和执行外国没收判决的 司法审查机制	(167)
第五章 腐败资产的返还与处分	(169)
第一节 关于资产返还与处分的规定	(169)
一、关于资产返还与处分的国际及区域性公约	(169)
二、联合国《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 示范规定》	(176)
第二节 各国关于资产返还与处分的立法 与司法实践	(179)
一、美国	(179)
二、英国	(181)
三、日本	(181)
四、新西兰	(182)
五、澳大利亚	(183)
六、瑞士	(184)
第三节 资产分享	(184)
一、资产分享的现实背景	(184)
二、资产分享的国际法依据	(185)
三、《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对腐败资产分享 的分歧	(187)
四、资产分享的前提条件	(191)
五、资产分享的替代措施	(193)
第四节 构建我国腐败资产分享制度	(198)
一、我国关于犯罪资产返还的条约性规定	(198)

二、我国犯罪所得没收后的处理	(201)
----------------------	-------

三、构建我国资产分享制度	(201)
--------------------	-------

附录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关文献资料关于资产追回 的内容	(205)
---	-------

附录二 《反腐败的实际措施》.....	(232)
---------------------	-------

参考文献	(236)
------------	-------

一、专著	(236)
------------	-------

二、期刊论文	(237)
--------------	-------

三、学位论文	(240)
--------------	-------

导 论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腐败是人类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一颗毒瘤，它危害国家稳定，损害社会正义，已经成为困扰整个国际社会的问题，成为各国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桎梏。腐败已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在世界范围内腐败大案层出不穷。随着经济全球化日益发展，国家对经济社会控制减弱，腐败犯罪呈现出全球化、跨国化、有组织化等特征。正如《反腐败公约》序言中所言：“腐败已经不再是局部问题，而是一种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跨国现象，因此，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腐败是至关重要的”，“预防和根除腐败是各国的责任，而且各国应当相互合作，同时应当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的支持和参与，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支持和参与，只有这样，这方面的工作才能行之有效。”

腐败犯罪呈国际化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参与腐败的人员日益国际化。当前国际交往尤其是国际商业贸易中存在激烈的竞争，很多大公司为了取得商业贸易份额而采取行贿手段。据国际透明组织委托美国盖洛普公司对 21 个国家海外行贿问题进行调查表明：世界很多国家都存在海外行贿现象，包括美国、俄罗斯、中国等在内。二是国家公职人员通过对外经济交往进行腐败犯罪。三是国际性资金被大量侵吞，如有些国际救援资金被大量贪污，世界银行等世界金融机构的贷款因借贷国家无力偿还而被迫免除，而这其中大部分的资金都是被官员所侵吞。四是腐败官员为逃避法律制裁，在世界

范围内寻找出路^①。一方面,腐败官员实施犯罪以后,往往潜逃出境或将赃款转移至境外,其中大部分是通过洗钱行为。据俄罗斯有关部门统计,仅2000年,俄罗斯非法金融活动的总额达到1000亿美元。2002年5月,亚太组织一位研究洗钱问题的资深官员指出,每年至少有2000亿美元的黑钱通过亚太地区的银行系统转移,占全球黑钱总数的1/5,而这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所得收入通过金融活动使其合法化的占有相当比例。另一方面,参与洗钱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又产生新的腐败犯罪,如利用职务便利实施受贿等犯罪。

国家公职人员通过腐败犯罪聚敛大量钱物,携带这些钱财潜逃海外而置身法外的现象,已引起世界各国的关注。腐败分子通过国际银行进行“洗钱”或实施腐败资金跨境转移,给本国社会 and 经济发展带来极大危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转型,腐败已成为经济发展和改革进程的痼疾,腐败分子犯罪后潜逃出境或将赃款转至境外的案件日益增多。《半月谈》杂志2010年7月期《解析反腐败斗争五大重点》指出:“从近年来查办的违纪违法案件看,腐败案件呈现三大发展趋势……三是从境内向境外发展,腐败案件涉外化趋势明显。有的腐败分子利用资本跨地域、跨行业、跨国境流动的机会,与地区外、行业外、境外不法分子勾结,共同犯罪;有的腐败分子利用国家间法律的差异,国内犯罪,国外洗钱;有的以境外商人为合作对象,在为对象牟利后,在境外‘交易’,赃款赃物滞存境外,一有风吹草动即随时出逃。”

越来越多的国家意识到,仅仅依靠国内反腐败措施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反腐败的实际需要,打击腐败也不应闭关锁国,而应跨国开放,通力合作,共同预防和打击。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制定了各种反腐败文件,为加强国际反腐败提供了依据。腐败资产追回问题应运而生。

因此,本书取名“腐败资产追回机制研究”,选题背景是在腐败犯

^① 孙力、张朝霞、张磊:《反腐败国际合作机制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3年第4期。

罪国际化尤其是腐败资产跨境转移现象日益严重的情形下产生的。

二、研究现状和文献综述

在国外,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些学者就开始对发展中国家追回腐败犯罪资产法律机制问题进行探讨研究,但由于资产追回主要是由请求国即一般是发展中国家积极推动的,发达国家对此一般不予以重视,且该问题属于国际刑事法律及国际合作领域的新课题,可借鉴的经验不多,相关的研究范围较窄,并且多集中在有关国际性、区域性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会议讨论材料、报告或公约性规定阐述中,较为典型的有巴塞尔治理委员会2008年1月出版的关于追回被盗资产问题的论文集(Recovering Stolen Assets)。

长期以来,资产追回一直是我国刑事法学术研究的盲区,但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签署之后,我国一些刑法学者逐渐认识到,要做好我国有关法律制度与公约的衔接工作,首先就需要在理论上把相关问题搞清楚,因此,许多学者通过出版专著或发表论文在资产追回研究方面作出了有益尝试。

李秀娟所著《中国反腐败立法构建研究——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视角》用专章篇幅分析了“腐败犯罪资产的追回与返还”,主要内容如下:(1)对腐败犯罪资产的没收,包括腐败犯罪资产没收的理性分析、《反腐败公约》与我国刑事立法现状分析、对美国独立的民事没收制度之考察、构建我国特殊的没收资产制度即独立于对人审判的资产没收程序、执行外国法院没收令的司法程序。(2)资产的返还和处分,介绍《反腐败公约》相关规定,以其为参照,剖析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提出参照《反腐败公约》精神,完善我国相关制度。

甄贞等所著《〈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国内法协调机制研究》在“《反腐败公约》反腐国际司法合作之协调研究”中探讨了腐败资产追回问题。其首先论述资产追回机制与资产返还机制,考察与比较了国外没收及冻结、扣押立法,包括德国的追缴和没收等制度;介绍我国关于没收及冻结、扣押的刑事立法状况及其与《反腐败公约》的差距,指

出要在立法和司法层面对我国的没收制度进行调整与改造,如借鉴德国刑事法关于没收的立法模式将没收界定为刑法上的独立制裁措施,明确扣押、冻结的适用条件,在特殊情况下赋予侦查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赃款赃物先行没收的权力,并建议在没收措施证明责任问题上引入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考察了国外关于缺席审判的立法及缺席审判在腐败资产追回中的应用,指出从长远来看,我国有必要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但从目前程序、实体等方面来看条件还不够成熟,缺席审判的引入应当缓行。

杨宇冠主编的《我国反腐败机制完善与联合国反腐败措施》在以下方面探讨资产追回问题:(1)资产追回的困难即面临的五个障碍。(2)资产追回的方式包括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两种方式。(3)结合联合国《反腐败工具箱》第9章,重点描述了腐败所得的追回和返还方法及措施,包括预防非法转移资产,直接(民事诉讼)追回资产,通过刑事没收追回及对被追回资产进行主张和处理;探讨了资产追回和返还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风险,包括缺乏政治意愿,缺乏法律体系,遭遇到的法律问题、技术能力、资源等,防范未来的受害。杨宇冠、吴高庆主编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解读》用专章“资产的追回”探讨了反腐败与资产追回机制,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间接追回资产的机制,资产的返还和处分,机构建设与其他国际安排等内容。

探讨腐败资产追回机制较为重要的论文主要如下:(1)徐汉明、阎利国的《〈反腐败公约〉资产追回和返还机制与完善我国诉讼制度之探讨》,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论文论述了资产追回机制的产生背景及其功效,并对我国诉讼制度进行建言,包括承认和执行外国生效刑事判决和令状,建立相应司法审查机制,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完善我国冻结、扣押和没收制度及保护善意第三人权利制度,建立海外资产追讨基金,制定“费用补偿”与“利益分享”制度。(2)张宗亮的《腐败资产追回机制研究——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视角》,载《山东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该文探讨了腐败

资产追回的含义及特点,腐败资产追回的前提即预防和监测资产的转移,追回的方式即直接追回和间接追回,追回目的即资产的返还与处分。(3)吴高庆的《论直接追回腐败资产的国际合作机制——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资产追回机制为研究视角》,载《河北法学》2005年第11期。该文指出,建立腐败资产追回机制是构筑我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基础性工程,而直接追回资产机制则是资产追回机制的核心制度。直接追回腐败资产机制是由单独提起民事诉讼、命令犯罪分子向遭受侵害国进行补偿或者损害赔偿,以及一国法院或者主管机关作出没收决定时承认另一缔约国对所转移的腐败财产主张合法所有权等三项具体制度构成。同时,还要创立独立的法人手段,协调附带民事诉讼与追缴制度,以建立或完善我国与《反腐败公约》相适应的制度。(4)魏红、刘学文的《浅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下中国外逃资产追回机制的法律构建》,载《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文章介绍了《反腐败公约》的腐败资产追回机制及其发展,我国立法与《反腐败公约》的差距,并提出关于构建中国腐败外逃资产追回机制的几个设想,如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完善被请求国在参与民事诉讼时的独立诉讼主体资格,完善没收、冻结及收缴制度,进一步加大采取缔结双边或者多边协定或者安排的力度。(5)夏锦文、邱飞的《论我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构建——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资产追回机制为切入点》,载《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论文从比较法角度分析了世界主要国家的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指出《反腐败公约》对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认同及我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缺失,明确我国构建该制度的现实必要性和法理可行性,并在具体构建方面提出几点设想。(6)余恽的《论公安机关境外追赃》,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论文指出赃款转移出境的主要途径、境外追赃的主要途径及境外追赃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强化境外追赃工作的对策,如树立强烈的追赃意识、建立和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对有关国际公约和国外法律制度的研究等。(7)魏红的《引入公益诉讼完善外逃腐败资产追回机制》,载《贵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论文探讨了《反腐败公约》腐败犯罪资产追回机制及现实资产追回存在的困难,中国引入公益诉讼追回外逃腐败资产的必要性,公益诉讼在外逃腐败资产追回中的制度安排及主要问题,提出要加强立法,确立行之有效的公益诉讼制度,完善外逃腐败资产追回机制。

在博士论文方面,目前仅有张士金博士论文《资产追回国际法律合作问题研究》专门论述资产追回,该论文通过资产追回概述、资产追回国际法律合作的基本制度、资产追回的刑事和民事途径及相关问题、资产追回的实例分析、提高资产追回成效的思考与建议等章节,对现行资产追回国际法律合作制度进行深入分析,并对较为成功的资产追回案例进行评析,从制度建设和实际操作两个层面剖析资产追回的途径和可能遇到的问题,在检验《反腐败公约》确定的资产追回机制有效性和合理性的同时,提出加强资产追回国际法律合作和构建中国资产追回制度的建议。硕士论文方面,有范伶俐的《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资产追回与返还机制及在我国的适用》、王勇的《腐败收益外流的控制与追回法律机制研究》、宁首武的《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资产追回机制》等,就《反腐败公约》中“资产追回”条款及在我国的应用进行了简单分析。

三、主要结构与内容

本书分为导论、腐败资产追回机制的历史沿革、预防和监测腐败资产的转移、直接追回机制——境外民事诉讼追回腐败资产、间接追回机制——通过没收的腐败资产追回、腐败资产的返还与处分、附录等部分。在“导论”部分,主要阐述本书选题背景及意义,资产追回问题研究现状,并对资产、腐败资产、资产追回等专业术语予以界定。第一章“腐败资产追回机制的历史沿革”分析了腐败资产跨境转移现象及国际范围内腐败资产追回情况,介绍了腐败资产追回机制建立过程及《反腐败公约》相关规定。第二章“预防和监测腐败资产的转移”详细阐述了预防洗钱的一般措施、核实客户身份、可疑交易报告、禁止空

壳银行、财产申报等制度性安排和措施在腐败资产追回中的应用。第三章“直接追回机制——境外民事诉讼追回腐败资产”介绍了境外民事诉讼追回腐败资产的沿革、优缺点,详细论述了因腐败犯罪单独提起民事确权诉讼、因腐败犯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简易返还等三种直接追回机制的相关公约规定,以及当前我国现状及制度构建上的应对之策。第四章“间接追回机制——通过没收的腐败资产追回”论述了没收腐败资产的理论基础,即托管理论、关于没收腐败犯罪所得的公约性规定与国外立法;详细阐述了民事没收在追回腐败资产中的具体应用、没收腐败资产的国际及区际司法协助;简要梳理了我国通过没收追回腐败资产的司法实践,并对完善我国没收资产制度、建立承认和执行刑事没收裁决的司法审查机制提出应对之策。第五章“腐败资产的返还与处分”论述了国际性及区域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示范规定》中关于资产返还与处分的规定;介绍了美国、英国、新西兰、日本等国家关于资产返还与处分的立法与司法实践;简要探讨了腐败资产分享的国际法依据,《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对资产分享的分歧,资产分享的适用条件及替代措施;分析了我国在资产分享方面与《反腐败公约》间的差距,并就如何构建我国腐败资产分享制度提出应对之策。

四、术语界定:腐败、资产、腐败资产、资产追回

在不同的国家和社会甚至同一个国家和社会的不同时期,腐败具有不同的含义。目前,对于腐败的定义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一种是从国家政策角度进行定义,主要强调行为人滥用职权并获取非法利益,如适用国际组织认为,“腐败是指公共部门的公职人员(无论是政府官员还是一般雇员),通过滥用委托给他们的公共权力使自己或与自己关系密切的人不正常或非法致富的行为”;另一种是从刑事法律角度进行定义,主要强调腐败的刑事违法性,认为腐败是一种触犯了刑事法律、社会危害性达到了应接受刑事处罚程度的犯罪行为,其定义、范围和构成等内容有许多不确定性。因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等国际性组织并未在相关公约中对腐败犯罪进行直接定义,而是采取列举具体行为的方式对腐败犯罪进行界定。明确列举腐败犯罪类型,有助于国家间消除“双重犯罪原则”障碍,更好地进行资产追回。所以,每一个国家都必须认真执行其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双边条约,严格将国际协定中界定的腐败行为确定为国内犯罪,以避免因在不同国家对某一具体腐败行为是否确定为犯罪,犯罪的表述不同以及归属的法律部门不同而丧失合作的基础。目前,《反腐败公约》中规定的腐败犯罪较我国刑法规定的贪污、贿赂、渎职、挪用、洗钱等犯罪行为更为宽泛。《反腐败公约》第16条规定了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私营部门内贿赂,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等条款,而我国刑法规定的腐败犯罪则不包括上述内容。同时,为与《反腐败公约》“影响力交易”接轨,我国还在刑法修正案中增加规定了“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的条款。

在一般意义上,资产就是财产。《布莱克法律辞典》指出:“资产是指一切类型的财产,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联合国通过的相关国际公约中,对资产概念的表述基本是一致的,如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资产包括犯罪所得、犯罪收益,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①将犯罪工具、犯罪设备、犯罪嫌疑人违法获得的财物及本人合法财物等排除在外。2002年澳大利亚《犯罪收益追缴法》第329条“收益和工具的含义”指出,“(1)以下财产是犯罪收益,如果它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犯罪的实施而取得或实现,不管上述财产是位于澳大利亚境内还是境外。……(3)即使没有人因为该犯罪而被定罪,财产也可以成为犯罪收益或工具。(4)非法行为的收益或工具是由非法的作为或不作为构成的犯罪收益或工具”。联合国1999年《与犯罪收益有关的洗钱、没收和国际合法示范法》指出:“犯罪收益,是指直接或间接来自以下渠道的任何财产或经济利益

① 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第5款。

……”；“财产是指任何形式的资产，不论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可动的还是不可动的，有形的还是无形的，法律文书或证券以及衍生的利息。”关于犯罪收益的范围，很多公约和有关国家（如日本和芬兰）都规定包括直接和间接从犯罪获得的财产，但也有国家和地区却只将犯罪直接获得的财产包含在犯罪收益之内，如我国台湾地区。

有些国家法律从发展的、动态的角度对“资产”予以阐述。如澳大利亚《犯罪收益追缴法》没有仅仅满足于给“犯罪收益”下定义，而是进一步确定了财产“变为”或“保持作为”犯罪收益的推定标准，以及财产“停止作为”犯罪收益的法定条件。该法第330条规定，“（1）财产成为犯罪收益，如果它全部或部分是从处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犯罪收益中获得或实现的，或全部或部分是利用犯罪收益而取得的。……（3）财产保持为收益或工具，即使它被存入账户或被处分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该条还规定，“财产只有在下列情形下才停止作为犯罪收益或工具：①如果第三人付出了足够对价后取得该财产，在当时环境下，第三人不知道也不可能产生关于该财产是犯罪收益或工具的合理怀疑；②如果当财产仍是犯罪收益或工具时被死者作为遗产授予某人，该人去世后又将该遗产再授予第三人；③如果财产是因合理的法定消费而被个人取得的，且该合理的法定消费是由与根据本法进行的申请或刑事辩护有关的事项所引起的；④如果针对该财产的没收令已经得到清偿；⑤如果对该财产的州际限制令或州际没收令已经得到清偿；⑥如果该财产已经依据本法被出卖或加以处置；⑦在规章具体规定的其他情形下”。

对于“资产”，我国刑事法律采用较为通俗的说法，如“赃款赃物”、“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在现实情况中，与赃款赃物有关的还有违禁品、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以及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设备等其他财产。对于作为证据的赃款赃物，在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完毕之后，是否要一概返还被请求国。这个问题在赃款赃物本身价值不大的时候，尚不突出。如果作为证据的赃款赃物本身价值巨大，对受害人或国家都具有重大意义，能否不予返还。或者能否在返还被请